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21-018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印发的《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国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8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072,562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4.41 元。现将有关本次募集情况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发行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7,899,998.42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及其他中介机构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8,215,496.04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13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54,419,276.48 元，其中：支付中介发行费用 10,227,499.96 元，支付股权对价款 137,900,000.00 元，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6,291,776.52 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

378,209.41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858,931.35 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宜宾市商业银行文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与宜宾市商业银行文江支行、子公司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凌制药”）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44050170870109188888	100,000,000.00	250,638.85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713371588502	59,202,498.46	4,853,355.24	活期
宜宾市商业银行文江支行	17400201000000804	---	8,754,937.26	活期
合计		159,202,498.46	13,858,931.35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账户维护费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报告期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截至 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及其他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及使用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认为，星湖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

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星湖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星湖科技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79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9.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441.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并购四川久凌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对价	否	13,790.00	13,790.00	13,790.00	---	13,790.00	---	100.00	2019年2月1日	1,995.46	是	否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注1）	否	1,500.00	1,500.00	1,500.00	---	1,022.75	(477.25)	68.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1,500.00	629.18	629.18	(870.82)	41.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790.00	16,790.00	16,790.00	629.18	15,441.93	(1,348.0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主要是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2、实际发生的中介费用与预计投入的中介费用存在差异。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